

臺南市戶外教育十週年活動-「走出教室 以自然為師」

教師學習路線課程體驗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2020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及 111-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實施。
- 三、臺南市 112 學年度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臺南市中小學教師運用市內場域資源進行戶外教育之專業知能。
- 二、推廣本市已完成的優質的學習路線課程內容，豐富教師實施戶外教育的教學內涵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(設於南區喜樹國民小學)

肆、活動實施日期、內容及參加對象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

1. 本市各級學校對於戶外教育有興趣的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2. 獲本市 112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經費補助的學校，請務必至少派一員參加。

(二) 參加日期：4 月 19 日(星期五)

(三) 活動行程：

時間	行程	地點
08:20-08:30	報到	喜樹國小視聽教室
08:30-09:50	學習路線介紹	喜樹國小視聽教室
09:50-10:10		遊覽車
10:10-10:50	台江與鯤鯓路線-龍崗社區踏查	龍崗社區
10:50-11:40		遊覽車
11:40-12:30	午餐	南科考古館
13:00-15:00	考古特工隊-南科考古館	南科考古館
15:00-16:00		遊覽車
16:00	賦歸	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，並依報名順序錄取 40 人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市級學習路線教師研習(4 月 19 日)：請逕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習護照系統報名，研習代碼：292354，全程參與研習活動之教師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本次培訓課程所需之費用，如講師費、課程材料費、膳費由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計畫補助支出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完成報名之教師，請所屬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二、當日研習包含戶外活動課程，請做好防曬措施。
- 三、響應環保訴求，請自備水壺或環保杯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參與教師能掌握市內資源進行戶外教育之教學方法與技巧。
- 二、臺南市學校能推廣市內資源進行戶外教育，營造全市戶外教育共好之氛圍。

玖、本案聯絡人：臺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陳姝伶專任助理（連絡電話：06-2622462 分機 1713；電子郵箱：francie0116@mail.edu.tw）。

壹拾、獎勵：承辦本計畫相關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